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 要點

105 年 06 月 15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9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學校汽、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，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，依本校「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收費以每學年收費一次，如有特別需求另案辦理，各類停車收費標準方式如附表，如有特殊原因本校得以視情況酌以調整收費。收費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各種車輛停車費用，如需辦理退費，以一學期為計算基準，停放未滿一學期，該學期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汽車進入校園後未滿一小時離校不予收費，汽、機車採每日計次收費，每日零時為換日基準點。
 - (三) 室內停車場優先規劃公務車及一、二級主管申請使用，剩餘車位開放教職員工申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剩餘車位數量，則辦理公開抽籤。
- 三、因執行公務或有特殊任務須進入本校，經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後，免收停車費。
- 四、汽、機車通行證遺失申請補發，須繳交工本費。汽車通行證，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機車通行證，每張新台幣 50 元。如有特殊原因另案處理。
- 五、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：
 - (一) 通行證未置(貼)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。
 - (二) 超速(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)、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。
 - (三) 停放於人行步道、草坪綠地、紅、黃線區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(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)、有標示之專用車位、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、通道者。
 - (四)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。
 - (五)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六)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，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。
 - (七)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。
 - (八)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將汽、機車停至隔日者。
 - (九) 因人為或車輛行駛造成汽、機車柵欄機相關設備損壞者。
 - (十) 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
六、經判定屬第五點汽、機車違規者，得視違規情況予以勸導、拍照逕行告發，必要時得加以拖離或鎖扣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汽車罰鍰每次新台幣500元、機車罰鍰每次新台幣200元、腳踏車罰鍰每次新台幣100元。

(二) 造成柵欄桿及監視設備損壞者，須賠償汽車柵欄桿新台幣4500元、機車柵欄桿新台幣1000元。若導致柵欄機、監視設備零件損壞，將依實際維修費用全額賠償。

(三) 因違規被拖離之車輛，車主須繳交實際發生之拖離費用。

(四) 違規告發單經書面通知後，違規者未提異議時，視同無異議。

(五) 未繳清上述違規費用者，車輛不得進入本校。

七、因違反規定，不服取締、態度蠻橫者，依情節輕重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會同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停車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 別	收費基準	汽 車	機 車	重型機車 (250CC以上)	遊 覽 車	備 註
全校教職員工	每學年	1800(室外)	400	1800	200/天	
全校教職員工	每學年	3000(室內)				
兼任老師	每學期	500	200			
學 生	每學年	1800	400			
推 廣 教 育	每學期	900	200			
	每 月	150	60			
	每 次	30	20			
進駐廠商	每學期	1000	500			
長期施工人員	每 月	200	100			
來賓訪客	每日每次	50	20			
社團指導老師	每日每次	50	20			
短期施工人員	每日每次	50	20			